

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**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，係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等相關法令，特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** 本公司個人資料相關的用詞定義，係依據個資法第二條中所包含之用詞。
- 第三條** 本公司內所有員工，以及客戶、供應商、承包商、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，皆為本辦法所涵蓋之對象。
- 第四條**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單位為人資單位及資訊單位，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- (1)人資單位於業務執行中，有權進行所管理之資料輸入、儲存、編輯、更正、檢索、刪除、輸出、傳遞或其他處理。
 - (2)人資單位負責業務執行與應用系統操作，以及資料管理與保管之責任。
 - (3)資訊單位負責系統持續營運之責任。
- 第五條** 個人資料取得管理：
- (1)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除法律明文規定外，需經當事人同意並明確告知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之類別、利用時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。
 - (2)當個人資料蒐集範圍逾法律或公司規定外，應依個資法規定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。
 - (3)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，不得任意揭露、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
- 第六條** 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- (1)於公司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。
 - (2)經權責單位同意，並由權責單位將檔案透過媒體或網路給予資料者。
 - (3)經權責單位同意開放相關員工基本資料功能權限，需填具「資訊系統帳號／郵件信箱異動申請表」，經權責單位核可，交資訊單位進行權限設定者。
 - (4)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
 - (5)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中，需進行資料之檢索、輸出、儲存或其他處理者。
- 第七條** 個人資料處理人員之管理
- (1)處理接觸機敏資料人員，應簽署「保密合約」，克盡保密之責，並確認於

離職時或合約終止時取消或停用其使用者帳號，且繳回其識別證及相關證件。

(2)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、部落格、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。

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公司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須與管理單位簽定「保密合約」，由管理單位藉由資訊媒體或網路等方式給予檔案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

(1)法令明文規定者。

(2)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。

(3)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。

(4)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。

(5)當事人書面同意者。

第九條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，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電腦處理作業及安全維護事項，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。

第十條 個人資料若遇有外洩(竊取、洩露、竄改或其他侵害事件)，應立即通知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單位，並由管理單位即時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的方式，通知個人資料受侵害項目、產生之影響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由總經理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